证券代码: 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民先生合计发行2,250,000股,每股4.45元,募集资金10,01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41号《验资报告》。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的《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55号)。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25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1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 号为 23514332081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已直接存入该专户。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变更事项,公司与中泰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国金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协议签署生效后,2021 年 1 月 21 日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自动解除。本次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化,专户资金管理正常未受影响。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 (元)	账户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35143320816	10,012,500.00	0.00	2021年12月2 日已销户
合计		10,012,500.00	0.00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12,500.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437.22
二、减: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10,018,885.85
其中: 1、购买原材料款	7,494,903.56
2、研发费用	2,523,982.29
三、注销结余利息划转	51.3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注销结余利息划转为51.37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手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